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上午11时4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21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9分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0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8分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43分	上午10时55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3分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慧茵女士	高级政务主任(自然保育) / 环境保护署
霍志文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特殊废物及堆填区修复) / 环境保护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8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

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182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770 万元为 2017/18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8/19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9,050 万元。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v)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v)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8 号附件二第(1)至第(3)项)

5. 邓雪芬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下旬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2 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下旬展开，并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6. 第(1)项工程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感谢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的努力，令是项工程得以展开。他表示兴建休憩处的施工期一般为 6 至 9 个月，希望了解为何是项工程需时 1 年完成。

7. 主席表示，由于第(1)项工程只是刚刚展开，现时仍有足够时间让倡议人与合约顾问跟进有关施工期的事宜。

8. 陈可珊女士表示会在会后与刘志成博士商议第(1)项工程的细节。

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8 号附件二第(4)至第(10)项)

10. 朱宝禧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完成。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倡议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应大埔民政处要求修改加建行人路上盖的位置，合约顾问现正就此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关探井的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并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进行探井，现正等待探井报告。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运输署及康文署已确认负责路边花槽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合约顾问正进行设计及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需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
- (iv)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
- (v)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获委托进行有关工程，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工程的探井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预期可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进行探井。
- (vi) 第(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是项工程的 950 万元预算费用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把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ii) 第(10)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17 年 9 月完成前期研究，并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倡议人会面，详细讨论前期研究的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工程估算费用为 320 万元，但由于马窝路的上盖位于斜坡旁边，如合约顾问亦需进行斜坡相关工程，估价可能因而增加。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已通过预留 320 万元拨款。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正筹备相关的文件工作。

11. 委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查询合约顾问进行深化设计的进度，并希望工程能如期于2019年5月完成。
- (ii) 第(10)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查询有关筹备相关文件工作的进度。

12. 朱宝禧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第(4)项工程：合约顾问已把有关的招标文件及图则提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并会在获批后展开工程。
- (ii) 第(10)项工程：是项工程需要在3个位置兴建上盖，而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在相关地点进行探井。合约顾问已在上周把有关图则及资料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预计在2018年4月招标进行探井，并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有关事宜。

13. 第(4)项工程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查询有关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的工作。他表示，早前已就是项工程多次与相关部门及合约顾问实地视察和商讨。他查询现阶段是否需要向大埔地政处寻求土地信息以确定工程范围，而有关工作可否在工程较早的阶段进行。

14. 陈可珊女士就第(4)项工程表示，民政总署(工程组)于2017年7月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但其后因为涉及渠务署的渠务保留范围而需时处理。现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有关的申请，而民政总署(工程组)一直有与处方跟进有关工作的进度。

15. 主席建议合约顾问在推展工程遇上困难时知会倡议人，好让他们及时掌握工程的最新进展。

16.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8 号附件二第(11)至第(56)项)

17.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初步估算工程费用为900万元。由于其中一段长约200米的路段邻近东

铁线，工程组现正向民政总署工程师寻求技术意见。

- (ii) 第(1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1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70万元。工程组现正拟备详细的工程图则。
- (iii) 第(13)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塘巴士站、坪朗巴士站、大庵巴士站、较寮下巴士站、林村新村、麻布尾巴巴士站及白牛石巴士站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已经完成。在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已完成招标程序，并已于2018年3月上旬开始施工。工程原本预计于2018年5月完工，但工程组与承建商商讨后，工程可提早于2018年3月下旬完成。
- (iv)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8月展开，工程原定于2018年3月完成，但工程组再加审视后，是项工程或需延至2018年6月完成。
- (v)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其中后者应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 (vi) 第(16)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𤇗和新塘凉亭建设工程”：麻布尾的拟建凉亭位置有数棵树木，工程组现正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新塘村的拟建凉亭位置已确认，工程组会按照既定程序继续跟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9日的会议上已通过工程的预算150万元。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并将首先进行寨𤇗村的凉亭兴建工程。
- (vii) 第(17)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泮涌新村、马窝村及元岭的系统化信箱已经完成。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3月完工。
- (viii) 第(18)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组已于2018年1月招标，现正审核标书。
- (ix) 第(19)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已为是项工程招标并完成审核标书。工程预计于2018年3月展开，并于2018年6月完工。
- (x) 第(20)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已确认钟屋村的工程选址，而大埔地政处亦已回复土地资料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预计可于3月发出拨地批准。塔门渔民村、大埔泰亨及汀角朗厦村的信箱工程已分别于2017年11月、12月及2018年1月完工。
- (xi) 第(21)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第一项(即拆除王少清诊所外的部分栏杆，并铺设通往诊所的行人径)向相关部门确认有关的土地资料，并会按照既定

程序跟进。工程组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1 月就工程大纲第二项(即更换或改善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的座椅)再次实地视察，倡议人建议在现有荫棚加装上盖及背板，工程组现正向相关部门查询有关荫棚的权属。

- (xii) 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现正进行维修乡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多项工程。
- (xiii)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iv) 第(24)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v) 第(25)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1 月获大埔地政处拨地，现正拟备招标文件以进行土地测量和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xvi) 第(2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运输署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回复，表示没有反对意见。工程组会在下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申请拨款进行是项工程。
- (xv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在工程地点附近的单车径工程，现有待安排有关部门及村代表交收。
- (xviii) 第(28)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会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相关人士再次实地视察，以跟进是项工程。
- (xix) 第(29)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1 月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初步确认工程范围。工程组稍后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和要求协助张贴告示。
- (xx) 第(30)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张贴告示，待查核告示期届满和确定是否收到反对意见后，会在 2018 年 3 月回复大埔民政处。
- (xxi) 第(31)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通过拨款 5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 5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i) 第(32)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通过拨款 3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 3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ii)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将安排就凤园路避雨亭工程、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

及位置。

1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由于工程邻近东铁线，一般会受港铁的安全规例限制，因而影响工程的难度及造价。他查询工程组将何时就此项工程咨询港铁及向民政总署工程师寻求技术意见，并希望有关工作能够早日完成。
- (ii)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查询为何工程需延至2018年6月才完工。
- (iii) 第(18)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的倡议人李华光议员查询工程的招标程序是否已经完成，以及是否可以准备动工。
- (iv) 刘志成博士就第(20)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感谢工程组的努力，令汀角朗厦村的信箱工程得以完成，他会通知村民安排领取信箱锁匙。另外，他表示新建信箱的门牌号码与旧有号码不同，他查询邮政署有否参与更改有关号码，在派递邮件时又是否知悉住户的新信箱门牌号码。他指新信箱与旧信箱的交接期只有1个月，但居民未必能够赶及在1个月内更新通讯地址。
- (v) 第(2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他同意工程的设计，并知悉运输署不反对是项工程。他查询是项工程何时展开。
- (vi)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大窝村小巴士站旁的探井工程已经完成，并无发现地下设施，而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的位置地下则发现约5至6条应属于电力公司的喉管，并需向路政署及土拓署等相关部门查询数据。他赞扬工程组以弹性及灵活方式跟进是项工程，例如在工程选址的多个位置进行探井以寻找最合适的位置，并研究各种不同的地基款式及物料，以配合实际环境需要。他表示，区议员都是基于在地区收集的要求倡议各项地区小型工程，如工程推展的时间太长，并最终才得悉因不可行而需要搁置，会大大影响市民对区议员的信心。区议员都是因应市民的意见选择工程选址，故以更改地基款式及物料迁就选址的实际环境，较更改工程选址的做法更理想。他又要求工程摘要尽量仔细记录工程的进展及正在进行的跟进工作，例如即将在2018年3月19日就是项工程与相关部门举行的会面，以及大窝村的选址已经完成探井工作，并正进行地基款式研究等。
- (vii) 主席希望各工程主导部门都能以灵活及具弹性手法协助倡议人推展各项地区小型工程，并建议工程组尽量详细撰写工程的进度摘要。

19. 苏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11)项工程：工程组已在 2018 年 1 月把有关资料交予民政总署的工程师，并会在会议后向民政总署查询工作进度及通知倡议人。
- (ii) 第(14)项工程：由于工程承建商的人手调配安排未能配合，是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需要延后。工程组会密切监察施工进度，如工程逾期，工程组会按照罚款机制处理。
- (iii) 第(18)项工程：标书审核工作已经完成，工程组稍后将与承建商签订工程合约。
- (iv) 第(20)项工程：工程组已在开展工程前与邮政署商议拟建信箱的名称及编号，署方有一套系统化的信箱编号排列方式，而有关编号未必等同居民住所的门牌号码。工程组会再与邮政署跟进有关新旧信箱更替的事宜。
- (v) 第(26)项工程：工程组会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为是项工程申请拨款。
- (vi) 第(33)项工程：个别工程选址的探井工作已经完成。民政总署已向工程组批示多款行人路上盖的地基款式，工程组会因应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款式，务求令有关工程尽快完成。

20.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31)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预算造价为 5 万元。
- (ii) 第(32)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预算造价为 30 万元。

21.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2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23.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4)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筹备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为探井工程进行招标。
- (ii)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 2018 年 1 月通过大埔民政处就电单车停泊车位进行地区咨询，并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会尽快跟进有关工作。待运输署提供电单车泊位的相关数据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准备前期跟进工作。
- (i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正研究行人流量及相关数据，并考虑附近环境可作出的合适安排。运输署会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商讨工程进展。

- (iv)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倡议人在 2018 年 2 月提交新修订的上盖位置图，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对新修订选址的初步意见。
- (v) 第(38)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11 月已初步完成前期研究报告，拟建雨水走廊长约 150 米、阔约 2.5 米及高约 2.5 米。由于工程附近有斜坡，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与相关部门索取有关斜坡的资料和交换意见，并会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的内容及工程的预算造价。
- (vi) 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现正搜集在选址附近范围可提供铺设地线服务的网络供货商数据。机电署的工程策划部已在 2018 年 3 月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相关电视机设备的详细数据。民政总署(工程组)会跟进其他相关的工程(例如在天桥底设置仪器柜箱地台、在天桥设置电视机架和进行相关的管道工程等)。
- (vii)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运输署计划在尚未设有行人路栏杆的一段运头角里加设以铁链相连的护柱，并会按倡议人的要求，拆去运头角里富景大厦前的 3 支护柱和相连的铁链并加设斜台，以方便使用轮椅的人士进出。署方已在 2018 年 1 月就上述计划咨询倡议人，稍后会通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以推展有关工程。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2 月已完成拟建雨水走廊的前期研究报告，并会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的内容及造价估算。

旅游事务署在 2018 年 3 月表示，为了更有效率地跟进增设旅游指示牌的建议，署方希望倡议人提供拟加设旅游指示牌的位置图或地点列表。待收到倡议人的建议位置后，旅游事务署及旅游发展局会实时跟进。

- (viii) 第(41)项“行人路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继在 2017 年 3 月完成逸珑湾、黄宜坳及打铁坳工程的初步位置图则后，亦已在 2018 年 1 月完成樟树滩工程的初步位置图。倡议人希望樟树滩上盖的大小与其他上盖一致。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完成修订樟树滩上盖的初步位置图(约 2 米长及约 2 米阔)，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倡议人的意见。此外，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倡议人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各选址的行人路上盖提出的新修订建议(包括座椅及背板等)。

- (ix)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拓署在 2019 年完成技术研究报告。
- (x) 第(4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2 月表示，由于拟建上盖的阔度只有 940 毫米，低于一般上盖的标准阔度，不能提供有效的避雨效果，并可能引致公众投诉，因此不建议兴建只有 940 毫米阔的上盖，并认为需要再次咨询运输署可否放宽署方在行人路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规定。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根据现有资料不赞同拟建上盖的阔度只有 940 毫米，亦不同意放宽在行人路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规定。运输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讨论是项工程。
- (xi) 第(44)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向房屋署及相关部门索取有关可用楼面面积的资料，而房屋署已在 2018 年 2 月回复，表示会负责其范围内上盖的维修管理工作。大埔民政处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上述回复。现有待房屋署提供相关楼面面积的数据。
- (xii) 第(45)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已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进行实地视察。大埔民政处已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2 月已完成工程的初步位置图则，大埔民政处亦已就此咨询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已完成拟建上盖的前期研究报告(拟建上盖约 35 米长、约 2.8 米阔及约 2.7 米高)。民政总署(工程组)稍后将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的内容及工程造价估算。
- (xiii) 第(46)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运输署及路政署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表示目前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和开展加建斜道工程，因此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情况，现有待倡议人的进一步建议。如倡议人同意搁置是项工程，根据地区小型工程的优化安排，倡议人可提交替补建议。
- (xiv) 第(47)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大埔民政处已安排路政署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会面，商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xv) 第(49)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创新路近科城路小巴站旁的新选址。倡议人在视察当日提出要求创新路近天赋海湾二期设置上盖，其后亦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新修订的工程地点。倡议人要求创新路近科城路及近天赋海湾的 2 个上盖均须设有

背板及座椅，大埔民政处现正就此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

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巴士站旁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7 年 12 月就是项工程回复土地数据，处方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vi) 第(50)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正拟备的士站的相关图则，预计在 2018 年第二季备妥，届时民政总署(工程组)会根据运输署提供的数据，准备工程的前期工作。
- (xvii) 第(51)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倡议人曾表示希望完善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亦不介意单车径最终的走线方案为何。土拓署在 2018 年 2 月向大埔民政处转达发展局致立法会秘书处的书面回复，表示发展局咨询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后，认为由于现时大埔海滨公园经完善路往返大美督已有单车径连贯，无须绕经大埔工业邨，因此没有足够理据在新界单车径网络工程项目下增设一段接驳单车径。故此，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情况。
- (xviii) 第(52)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运输署在 2017 年 12 月表示将拆去近巴士站一段较窄行人路的部分栏杆，以扩阔该段行人路的路面。大埔民政处已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转达运输署的回复。民政总署(工程组)要求运输署扩建行人路和移去位于广福道的大型交通路牌。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由于近巴士站一段较窄行人路的部分栏杆将被拆去，就交通角度而言，余下的路面阔度足够让行人使用。此外，由于广福道行人路旁边是斜坡，因此署方认为该交通路牌需要竖立在现有位置，让驾驶人士易于看见和选择行车线。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再次与运输署商讨扩阔行人路及搬迁大型交通路牌事宜。
- (xix) 第(53)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2 月已完成雨水走廊的初步位置图(拟建走廊约 43 米长及约 2.5 米阔)。大埔民政处已就此咨询倡议人的意见并征得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x) 第(54)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已向运输署就是项工程递交申请，在获署方审批后便会落实进行工程。
- (xxi) 第(55)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医院在 2017 年 11 月回复指未有计划扩建医院范围的上盖，并在 2018 年 1 月表示院方不会为医院范围内的上盖建造工程担任工程代理人，亦不会负责该部分上盖的维修保养工作。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只能研究在非大埔医院范围的行人路加设上盖，但由于该段行人路范围不大，日后落成的上盖未能与大埔医院现有的行人路上盖互相连接，

因而难以达到理想的避雨效果。大埔民政处已告知倡议人上述情况，并待倡议人决定是否继续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在余下一段的行人路加建上盖，或考虑搁置是项工程。倡议人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会与大埔医院磋商。

- (xxii) 第(5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雨水走廊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向运输署索取有关搬迁邨巴(NR58)巴士站的资料，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雨水走廊的前期准备工作。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会尽快跟进。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已完成上盖的初步位置图(拟建上盖约 9 米长、约 4 米阔及约 2.4 米高)。大埔民政处已咨询倡议人的意见并征得同意。由于选址旁边是渠务保留范围，民政总署(工程组)要求就初步位置图再次咨询路政署、运输署及渠务署。路政署在 2018 年 3 月回复对初步位置图没有意见，现有待运输署及渠务署的回复。

24.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倡议人区镇桦议员查询合约顾问进行深化设计的进度。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区镇桦议员表示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告知他在进行探井时发现选址涉及不少地下设施，估计工程未必可行。他表示连同本年度在内，他在本届区议会有 3 个工程倡议配额因未能找到可行的倡议而无法使用，他对此感到气馁。
- (iii)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倡议人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明白是项工程因为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升降机兴建工程而有所延迟，但希望有关工作可以尽量缩短所需的时间和尽快开展。
- (iv) 第(34)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是项工程已获批工程预算，他询问工程何时动工。
- (v) 第(4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他会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面讨论是项工程，希望署方在会面前就他下述的意见先行准备。他表示，在行人路兴建上盖一般是为了避雨、遮挡太阳和保障行经高楼大厦旁的行人安全。早前他与上任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建筑师均知悉是项工程拟建上盖的阔度为约 940 毫米，但新任建筑师却反对有关建议，并希望运输署放宽工程选址行人路路壘需要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规定，导致是项在 2016/17 年度倡议的工程在推展了一年后仍然未能落实动工。他希望民政总署在下次会面时答复，兴建 940 毫米阔的行人路上盖是

否违反相关规例，或署方是否不能兴建此阔度的上盖。如是，则署方应尽早提出，以免居民大失所望，而区议员亦难以向他们交代。他又表示，路政署有关在行人路预留 500 毫米的做法是基于道路安全考虑，他本人没有提出此项要求。他希望民政总署在会面时向他讲解提出这项要求背后的理据。

另外，是项工程早前曾面对拟建上盖未能接驳至渠务署及路政署雨水排放系统的问题，幸赖部门之间互相协调而顺利解决。可是，工程现时又面对拟建上盖阔度不足的问题。他不满有关部门待跟进地区小型工程时面对新的难题才逐一解决，大大影响地区小型工程的推展进度，而有关部门处理工程的态度及认识亦有改善空间。他希望能在主席的召集下解决有关问题，并指出并非每位工程倡议人都有时间和能力应对部门对工程的反对意见，而有关部门跟进地区小型工程的方式亦对市民不公平。此外，他表示各工程主导部门的工程摘要记录对倡议人跟进工程进度十分重要，他希望在日后的摘要中记录主导部门的各项跟进工作(例如咨询相关部门意见)的开展时间及各部门的答复，以方便倡议人检视工程进度。

- (vi) 第(46)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的倡议人区镇桦表示，大埔中心部分连接各商场的行人天桥欠缺斜道，令推着婴儿车的家长及使用轮椅的伤健人士未能使用这些天桥。他们需要先回到地面再往返各个商场，极为不便。他表示，有关的行人天桥由政府建造，而政府一直倡议在小区缔造“人人畅道通行”的环境，因此，他对运输署及路政署拒绝正视和考虑研究上述问题表示失望及遗憾。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再与署方沟通，并促请其处理有关问题。
- (vii) 第(51)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的倡议人郑俊平指出，现时许多市民在汀角路踏单车，该路线的部分地点经常发生交通意外，令附近的消防局及救护站忙于处理伤者。政府有意贯通新界的单车径网络，部分地区已兴建崭新的单车径，宽度更足够让私家车双线行车，而一些地区(例如北角及沙田)的单车径旁更设有海滨长廊，因此他对发展局不考虑研究是项工程的决定表示遗憾。他将与是项工程的另外 2 位倡议人绘制新的拟议路线，倡议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码头起兴建单车径及海滨长廊，并在大埔工业邨下方沿海边延伸至大美督。他表示会继续争取进行是项工程。
- (viii) 第(52)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倡议人胡健民表示，运输署代表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会拆除广福道近巴士站的栏杆，但署方认为广福道行人路其他位置的阔度足够，因此暂时不会主动扩阔有关路段。他希望继续就扩阔行人路事宜与署方跟进。
- (ix) 第(53)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胡健民表示，自本年 1 月选址旁的升降机工程完成并解封后，

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 月完成工程的初步位置图，他赞赏署方的工作效率，并希望署方加快工作进度，以弥补早前因升降机工程而延误的时间。

- (x) 第(54)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九巴早前曾承诺会在农历新年后展开工程，但工程现时尚未展开，他请大埔民政处协助跟进。
- (xi) 第(55)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任万全议员询问有否曾向大埔医院提及是项工程日后的维修费用可以由地区小型工程承担。此外，他就是项工程与大埔医院院长联系时，院长表示希望可以获得更多相关数据。他建议稍后邀请大埔医院院长及大埔民政处再商讨是项工程。
- (xii) 第(5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雨水走廊建造工程”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已就是项工程与有关部门实地视察，他希望工程能尽快展开。如有需要，他可与相关部门再到现场视察。

25. 陈可珊女士就第(43)项工程响应，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都希望能够建成有关设施。署方并非打算反对或推翻该项倡议工程，而是希望能在现有设计的基础下加以改良，以达至更理想的效果。署方会先与运输署详细研究是项工程，再在下次会面时与倡议人讨论有关细节。

(会后补注：上任民政总署(工程组)建筑师也向大埔民政处表示 940 毫米的上盖阔度不符合有效的设计标准，看法与署方现任建筑师一致，而大埔民政处早前亦已将有关讯息转告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备悉。虽然如此，署方备悉倡议人邓副主席认为即使可建成的行人路上盖较窄，仍然希望能在该处建造上盖，以响应居民的要求和需要。由于运输署在其他工程曾有放宽行人路路壘预留 500 毫米阔度的先例，因此署方希望在工程前期阶段把握机会，尽可能争取改良现有的设计，以期拟建上盖能达至更理想的效果。)

26. 主席就第(51)项工程表示，他支持工程倡议人郑俊平议员继续就是项工程向相关部门争取及提交新的建议路线，为市民谋福祉。另外，由于合约顾问已经离席，他请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代表在会议后就第(4)、(5)及(8)项工程联络倡议人区镇桦议员。

27. 叶莉萨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34)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把工程相关文件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ii) 第(43)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代表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会面，讨论是项工程。
- (iii) 第(46)项工程：运输署及路政署早前回复，未能腾出资源研究和展开在有关选址加建斜道的研究。大埔民政处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倡议人

的意见，并请运输署代表在出席下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时响应。

- (iv) 第(52)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是项工程的各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代表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会面，倡议人可藉会面与相关部门代表交换意见。
- (v) 第(54)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再积极与九巴跟进是项工程的进展。
- (vi) 第(55)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向大埔医院提出是项工程的各项可行安排建议。院方回复即使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承担拟建的上盖设施及日后的维修保养费用，院方亦欠缺人手及资源，因而未能承担有关责任。大埔民政处稍后会按需要再安排倡议人与院方会面。
- (vii) 第(56)项工程：运输署已就搬迁 NR58 号线邨巴士站进行地区咨询，大埔民政处现正向运输署索取有关图则，以确定新巴士站的位置。

28. 主席就第(46)项工程表示，运输署代表会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多项工程的倡议人会面，他邀请区镇桦议员出席是次会面，与署方讨论是项工程。

29.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8 号附件二第(57)至第(65)项)

30.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7)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有关农历新年的美化工程，工程余款 877 元亦已退回予区议会。是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议将是项工程在日后的摘要中删除。
- (ii) 第(5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是项工程的各个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上旬全部完成，建议将是项工程在日后的摘要中删除。
- (iii) 第(59)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大埔海滨公园的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v) 第(60)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莲澳游乐场的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上旬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完成。
- (v) 第(61)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与建筑署实地视察，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
- (vi) 第(62)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第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康文署正跟进获批工程拨款后的文书工作及第二期工程的初步展开日期，

稍后会再与倡议人报告工程概况。

- (vii) 第(63)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12月下旬展开，预计于2018年3月底完成。康文署已在2018年2月13日与倡议人及建筑署实地视察工程进度。署方会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后作出跟进。
- (viii) 第(64)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建筑署正咨询渠务署及水务署对是项工程的意见，以期在取得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尽快展开是项工程。康文署会在2018年4月上旬再与建筑署跟进是项工程。
- (ix) 第(65)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早前曾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于2018年3月2日与建筑署实地视察，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建筑署初步回复指倡议人的建议可行，署方稍后会向康文署提供初步图则，康文署亦会就此咨询倡议人的意见。

31. 主席表示，第(57)及(58)项工程已经完成，如委员会不反对，这两项工程将于日后的摘要中删除。

32. 委员会同意主席第31段的建议，并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8 号附件二第(66)至第(75)项)

33.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6)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现正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把是项工程委托合约顾问跟进的行政程序。
- (ii) 第(67)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现正与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把是项工程委托合约顾问跟进的行政程序。
- (iii) 第(68)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工程的初步评估，并已就此咨询倡议人的意见。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会根据倡议人的最新意见跟进评估工作。
- (iv) 第(69)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于2018年2月完成初步评估报告，康文署现正跟进报告内容，稍后会向倡议人报告有关进展。
- (v) 第(70)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建筑署及倡议人已于2018年3月6日实地视察和商讨工程内容。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i) 第(71)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就民政总署(工程组)提出的事宜咨询相关部门，并于2018年1月把有关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vii) 第(72)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于2018年2月13日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康文署现正就倡议人修订工程范围的建议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会在有结果后尽快与倡议人跟进。
- (viii) 第(73)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及工程倡议人已于2017年12月8日实地视察，并会就工程内容再作商议
- (ix) 第(74)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将与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以进一步商讨是项工程的详细内容。
- (x) 第(75)项“鞆下村休憩处”：康文署已收悉合约顾问对是项工程的初步意见。署方正在研究有关意见，稍后会就有关的评估报告咨询倡议人。

34. 第(72)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希望各相关部门就是项工程与他保持紧密沟通、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讨细节，并明确提出部门对工程的考虑因素，以免在沟通上出现不必要的误会。

35. 主席希望各工程主导部门推动合约顾问主动与倡议人沟通，以期加快工程的推展进度。

36.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8 号)

37.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2018年2月21日的会议上审议1份2017至2018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并拟订了建议的优次(见文件 DFM 8/2018 号)。

38.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一项工程建议及其优次。

I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8 号及 DFM 10/2018 号)

39.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9/2018 号，有关委员会早前就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致函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以及部门的回复。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环境保护署高级政务主任陈慧茵女士；以及
- (ii)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霍志文先生。

40. 陈慧茵女士扼述文件 DFM 10/2018 号。

41. 郑俊平议员表示，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已在区域市政局及区议会讨论了二十多年，他对政府进行换地没有意见，但有关发展公司必须提供拟建高尔夫球场的细则，包括向公众人士开放的时间及收费水平，并需要详细咨询区议会及地区人士。如未能提供上述细节，他不会同意有关计划。

4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一直关注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进展，包括公众人士日后使用高尔夫球场的安排。他请环保署代表向相关部门及有关发展公司转达委员的意见，以供他们考虑。

43. 陈女士表示，环保署理解委员的意见。署方现正就是项计划与有关发展公司商讨细节。

44.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5.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了以下 2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括：

- (i) 第(31)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预算造价为 5 万元；以及
- (ii) 第(32)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预算造价为 30 万元。

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46. 此外，工作小组通过由康文署提出 1 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及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以配合康文署跟进有关设施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的管理工作。有关场地的名称为大埔头路休憩处(Tai Po Tau Road Sitting-out Area)。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7. 秘书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举行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大埔区内设施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48.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一) 提交 2018/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49. 主席报告，委员会即将接受区议员提交 2018 至 2019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

50. 李佳盈女士表示，2018 至 2019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的安排与去年相若。她扼述有关安排如下：

- (i) 每份工程建议书需要一位区议员担任主要倡议人。如工程建议由多位区议员提出，其中一位区议员将担任“主要倡议人”，其余的区议员则担任“其他倡议人”。
- (ii) 拟议工程如非位于倡议人的选区，倡议人在递交工程建议书前必须先征得当区区议员同意。
- (iii) 每位区议员最多可成为两份工程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即一项“正选建议”及一项“后备建议”。“正选建议”工程获本委员会通过后，会转交主导部门或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 (iv) 区议员宜提交“后备建议”，一旦“正选建议”工程需予搁置，“后备建议”便可马上提升为“正选建议”，并尽快交由有关部门跟进。
- (v) 如该年度的“正选建议”及“后备建议”项目均确定需要搁置，区议员可在四年任期内提交替代方案。
- (vi) 若建议于多个地点辟设同类型设施(例如避雨上盖或系统化邮箱)，则须符合工程预算上限为 200 万元或不多于四个地点的原则。
- (vii) 秘书处稍后会致函区议员，概述 2018 至 2019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

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 (viii) 大埔民政处会初步评估建议书，然后会按照工程计划的性质把建议书交由大埔区议会辖下相关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5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及作出推荐。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在 2018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建议书及所订的初步优次，以供本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审议。
- (ix) 区议员如在拟备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方面有任何问题，欢迎在递交建议书前联络大埔民政处。

51.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就 2018 至 2019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致函区议员。)

(二)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案地区设施的安排

52. 吕少珠专员引述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案第 171 段所提到，不少市民期望增加地区设施，过去区议会亦提出不少意见，如兴建小区综合大楼和利便行人的接驳设施等。为响应 18 区的要求，政府会预留 80 亿元供全港 18 区尽快兴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设施或改善现有的地区设施，有关项目会由民政事务局统筹，并由相关的政策局和部门跟进。她续表示，在综合考虑过往区议会及地区的意见后，政府识别了每区有殷切需求的设施，从而订定每区需要预留的款项，以供各区进行一项工程项目。是次安排与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不同，各项目并非由区议会主导。政府预期这项措施能为每区落实一项地区设施项目。民政事务局根据各区民情识别当区市民殷切渴望的地区设施项目，有关项目已在地区讨论了一定时间，现时是进入推展阶段的合适时机。大埔区被拣选的地区设施项目为安埔路综合医疗中心。政府各部门推展是项地区设施项目的程序与其他工务或小型工程的程序相同，包括需要进行工程前期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咨询区议会，并向相关的财务批核单位(例如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

53. 委员的首轮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表示，大埔区对图书馆、自修室及地下停车场等多项地区设施都有殷切需求。他查询政府会否在安埔路综合医疗中心项目一并考虑上述要求。
- (ii) 郑俊平议员表示，大埔区图书馆的服务已接近饱和，而大埔北包括富善邨、富亨邨及大元邨等对图书馆设施有殷切需求。另外，在安埔路一带的泊车位供应亦非常紧张，故他曾与区镇桦议员商量，要求政府在安埔路用地兴建两层地下停车场。

- (iii) 陈笑权议员欢迎政府预留拨款供各区进行地区设施项目。他估计每区将获预留约 4.4 亿元拨款。他表示以往大埔区议会已大致达成共识的工程曾在立法会面对不同意见而未能落实。他询问是次地区设施项目计划是否仍需提交立法会审批。

54. 吕专员回应如下：

- (i) 大埔区拟建地区设施的地点已经落实，在安埔路兴建综合医疗中心的计划将由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主导和筹备。现阶段她知悉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会跟进早前大埔区议员与民政事务局局长会面时提出有关兴建图书馆设施的要求。食卫局会收集各部门的建议，区议员可就拟建设施向政府争取，而综合医疗中心最终包括哪些设施则需要按照推展工务工程的程序处理。
- (ii) 政府预留的款项并非由全港 18 区平均分配。80 亿元只是一个概括数额，供全港 18 区各自进行一项地区设施工程项目。各区的地区设施项目现处于不同阶段，部分仍未物色合适地点，而部分则已经推展至甲级或乙级工程的阶段。过往各区亦构思了一些地区设施工程计划，但因为未能争取到资源而无法落实。本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是希望加快落实这些工程计划，提升在争取资源调配上的优次，而提交工程计划至立法会审议属推展工务工程的正常程序。

55. 委员的次轮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张学明议员表示，区议会在各会议及与决策局首长会面时的要求也非常聚焦。大埔区按照现时的人口比例及需要，实在有需要兴建医疗中心。他指工程需要按照既定程序推展，并会在争取资源上获优先处理。他理解有关工程计划需要取得立法会同意。他全力支持在安埔路兴建综合医疗中心的计划，并表示现阶段区议会对是项计划没有太大争议，他相信即使进行地区咨询结果都会相若。他希望表达，大埔区议会支持在安埔路兴建综合医疗中心的意见十分清晰，并希望是项工程可以尽快上马，拟建综合医疗中心日后将包括什么设施等细节可以容后再议。
- (ii) 关永业议员支持政府在安埔路兴建综合医疗中心的建议。他表示，政府需要在大埔多兴建一间公立诊所，并欣悉政府已经为此安排资源。他查询既然是项计划由食卫局主导，计划会否因为不属局方优先处理的项目而被延误。
- (iii) 任启邦议员同意并支持争取利用政府在财政预算案中为地区设施预留的资源在安埔路兴建综合医疗中心，项目的细节亦可以容后再商

讨。他表示，地区一直要求在大埔北兴建图书馆，而图书馆设施由民政事务局辖下的康文署负责。他询问政府由不同部门管理同一座政府大楼上会否遇到困难，因为不同部门对有关设施有不同的要求及意见，并需要在各部门之间作出协调。

- (iv) 周炫玮议员表示，规划署曾经提及已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申请把安埔路用地的高度限制由 3 层改为 8 层，但自上次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讨论至今仍未有新进展。他询问该用地全部的楼面面积都会用作医疗中心之用，还是会兴建成综合大楼。他希望政府能善用这幅在大埔市区内的珍贵土地，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例如图书馆及社福服务等)。

56. 吕专员回应如下：

- (i) 食卫局会为其主导的项目拟定优次，但由于是项工程是本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的一项措施，相信在优次安排上有一定优势。民政总署亦已与食卫局及有关部门沟通，在拟建综合医疗中心大楼项目中希望能加入图书馆设施。
- (ii) 许多政府大楼都包括不同部门的设施，在管理上应不会面对太大问题。
- (iii) 据悉规划署现正向城规会申请修改安埔路用地的高度限制，并曾经收到反对意见。
- (iv) 有关部门日后会就是项项目再向大埔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报告，区议员可以在各个会议上继续跟进。
- (v) 由于有部分区议员现时不在席，大埔民政处会在会议后把上述消息通知不在席的区议员。

57. 主席表示，委员普遍支持是项地区设施项目，并希望有关设施可以早日落成，至于项目的细节则可于日后的区议会会议再作讨论。

VII. 下次会议日期

58.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